附件：

证书领取事项说明

一、证书领取时间

准予许可的作业单位在许可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前往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领取资质证书。

二、领取证书所需材料

（一）现场领取

现场领取证书的作业单位，须准备证书领取材料至贵州省公路局养路工程处416办公室领取证书。

1.受理通知书原件（如无法提供受理通知书，需法定代表人带情况说明及以下材料办理取证，说明中应明确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自行负责）；

2.加盖作业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作业单位法人授权书或者单位介绍信；

（二）邮寄领取

邮寄领取证书的作业单位，须先将证书领取材料邮寄至贵州省公路局（邮费自付）。

1.受理通知书原件（如无法提供受理通知书，需法定代表人带情况说明及以下材料办理取证，说明中应明确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自行负责）；

2.证书邮寄信息登记表（仅邮寄领取方式填写，表格详见附件）；

3.加盖作业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加盖作业单位鲜章的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作业单位法人授权书或者单位介绍信；

联系电话：0851-85992485。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120号贵州省公路局养路工程处。

邮政编码：550009。

附件：证书邮寄信息表

附件：

证书邮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作业单位名称** |  |
| **作业单位收件地址** |  |
| **作业单位收件人姓名** |  |
| **作业单位收件人手机号** |  |

**注意：1.合并、分立等事项涉及到的企业均须在此页法人签字、单位盖章（被吸收企业已工商注销的除外）。**

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盖章）